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
經濟部公告 經商字第 10702402540 號

主 旨：廢止「電器商品標示基準」及「資訊、通訊、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基準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八日生效。

依 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電器商品標示基準」及「資訊、通訊、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基準」。

部 長 沈榮津